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将于2020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发行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和王淑芳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二)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三)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翁国强、陈建良、沈财兴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二)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翁国强、陈建良、沈财兴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二)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翁国强、陈建良、沈财兴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二)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周林、翁国强、金俊、冯月华还承诺:(一)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二)在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提前申报计划并遵守法律法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三)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王周林、翁国强、陈建良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意愿或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的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36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已经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或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经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表期末之后公司股票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同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启动条件触发后的监测,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告知投资者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1)不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2)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得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20%;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净资产余额的20%;③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净资产余额的50%;

(4)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自上市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的20%;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自上市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的50%;

(3)在增持方案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对于增持金额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20%,不高于其个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50%;

(3)在增持方案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票;

(4)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制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措施预案中的义务。

(三)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应将其上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予以扣减,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可将其个人的薪酬予以扣减,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并依法退还本人转让的限售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将公司扣回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将公司扣回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因本所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因本所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因本本公司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定责任下,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尽早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力推动措施,争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 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专业从事PVC地板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及研发及生产经验。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均快速增长,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下游行业需求下降、成本波动等风险。为了应对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 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研发投入、推进公司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细化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控制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 实行严格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经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政策导向和市场监管,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监管,不断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也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未来回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等因素,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本人承诺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回本人所获的现金分红并向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人作为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和王淑芳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在本人作为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在本人作为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将公司股东大会未作出分配决议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支付其利润分配;

(2)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1)-(5)项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同时,但董事会未按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者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营净利润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净利润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确定有关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出席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论证。

九、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2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增长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年度及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或留存的大额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项目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落实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周林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费用,将由王周林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二)关于承租房屋产权存在瑕疵承诺  
为建造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权属瑕疵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害,公司控股股东王周林承诺:如因产权瑕疵给浙江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经济开发区石谷路59号“区内的”房屋和仓库造成的损失、征用、拆迁、改变用途,或发生其他致使海象新材料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房屋的情形,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与王周林个人承担。

(三)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 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直接退出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四)关于补交所得税的承诺  
针对对价偏高的关联交易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补缴所得税的风险,就公司控股股东王周林、翁国强、陈建良、沈财兴、潘建明、冯月华、朱冰琦、夏长坤、吴建群、魏锦辉、金俊、陈孝斌、沈洪明、李俊、曹建群、张久安、傅林、傅昊、盛国兴、蒋凤斌、吴林江、顾林江、李仙红、朱洪祥、朱浩、朱建群、袁见平、袁晨昊、袁昊江、王云松、孙金林、余军、朱文华、褚云祯、陈惠忠等35名自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追缴,公司的一切损失皆由上述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承担。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和王淑芳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1984号)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34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询价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数量为1,834万股,发行价格为36.87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0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股票简称“海象新材”,股票代码“00301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834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9月30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20年9月30日  
3. 股票简称:海象新材  
4. 股票代码:003011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7.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制安排:本网上发行的1,834万股新股股份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时间

类别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王周林	1,986,390.00	27.08	2023年9月30日
	翁国强	825,000.00	11.25	2023年9月30日
	陈建良	349,453.53	4.76	2021年9月30日
	潘建明	342,492.67	4.67	2021年9月30日
	冯月华	270,000.00	3.68	2021年9月30日
	朱冰琦	218,553.53	2.98	2021年9月30日
	夏长坤	136,000.00	1.85	2021年9月30日
	潘建明	96,357.51	1.31	2021年9月30日
	冯月华	92,972.76	1.27	2021年9月30日
	冯月华	90,000.00	1.23	2021年9月30日
	马文明	90,000.00	1.23	2021年9月30日
	朱冰琦	74,923.23	1.02	2021年9月30日
	夏长坤	74,923.23	1.02	2021年9月30日

根据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将公司股东大会未作出分配决议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支付其利润分配;</